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欄目下查閱，亦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dmall.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以從上述網站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以下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受公眾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醒閣下的客戶、顧客或委託人(如適用)，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站獲取。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截止日期方提出。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是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須為個人成員的姓名。
2.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名。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中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股份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的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21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先提供資金。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時應付的 金額 ⁽²⁾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時應付的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時應付的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時應付的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051.46	2,000	61,029.33	10,000	305,146.68	300,000	9,154,400.35
200	6,102.93	2,500	76,286.67	20,000	610,293.36	400,000	12,205,867.15
300	9,154.39	3,000	91,544.01	30,000	915,440.04	500,000	15,257,333.93
400	12,205.87	3,500	106,801.33	40,000	1,220,586.71	600,000	18,308,800.71
500	15,257.33	4,000	122,058.67	50,000	1,525,733.39	700,000	21,360,267.50
600	18,308.80	4,500	137,316.00	60,000	1,830,880.07	800,000	24,411,734.28
700	21,360.26	5,000	152,573.34	70,000	2,136,026.75	900,000	27,463,201.06
800	24,411.74	6,000	183,088.00	80,000	2,441,173.43	1,000,000	30,514,667.86
900	27,463.20	7,000	213,602.68	90,000	2,746,320.11	1,100,000	33,566,134.64
1,000	30,514.68	8,000	244,117.34	100,000	3,051,466.79	1,288,700 ⁽¹⁾	39,324,252.46
1,500	45,772.00	9,000	274,632.01	200,000	6,102,933.56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不獲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於提出申請時(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時(視乎情況而定))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授權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以及4.個人資料的轉交」一段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所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分配結果」頁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dmall.com/> 將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就分配方面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dmall.com/> 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的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閣下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¹ 除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早上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股香港發售
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dmall.com>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懸掛，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懸掛，就申請為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的下午或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及郵政局恢復服務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實體股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懸掛，就申請為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的下午或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則收取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使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享有權，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傳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對權利作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夠履行彼等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須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在為達成以上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從或與以下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各種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可能會將有關個人資料轉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就達成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